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J-QJDF-III-20230825181

甲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DF（QJ）20211206-01），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原合同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相关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约完成。现由于宿舍楼及办公楼未建设完成，加之增加 10618 厂房建设，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建设工期顺延，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如下变更补充约定并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补充内容：

因原合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现已履约完成，由于宿舍楼及办公楼未建设完成，加之增加 10618 厂房建设，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建设工期顺延，其中水土保持检测服务费¥22000 元，监测报告按照季度提供，故一季度监测费用为 5500 元。

二、原合同情况

原合同费用总金额：¥830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合计不含税金额为：¥78301.89 元（大写：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合计总税金为：¥4698.11 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原合同已支付含税总金额为：¥5950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原合同应支付但未支付的含税总金额为：¥235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注：原合同剩余未支付金额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三、原合同中增加内容如下

1 付款金额

宿舍楼、办公楼、10618 厂房建设周期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份完成，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建设工期顺延，并提供三个季度监测报告，故此次新增金额为：¥165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5566.04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金额：¥933.96 元（大写：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含 6% 增值税。

增补后合同总金额：¥99500 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93867.92 元（大写：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增值税暂定金额：**¥5632.08（大写：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含 6% 增值税。

2 原合同剩余未支付金额及增加部分金额付款

（1）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相关监测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的 80%；

（2）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

注：原合同剩余未支付金额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约定，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以变更之部分，则以原合同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中对原合同中予以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变更或补充的部分仍依据原合同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马秀英

2023年8月28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8月28日

